

整合法治资源,建立联动机制

聊城市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

陶春燕 聊城报道

加强聊城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将法律服务工作当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重要举措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来抓。

12月5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祥文介绍了聊城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

抓机制、强保障,着力构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新矩阵。相继出台《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退役军人法律服务重要文件,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及全市退役军人服务系统等职能部门力量,全区域谋划、全领域推进、全方位提升。统筹各方资源推进工作,构建了市、县、镇(街)村“四级联动”体系。连续三年将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通过专题研究、专题调度、走访调研等方式,制定了工作责任清单,与各部门搭建起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抓统筹、强协作,全力提升退役军

人法律服务新能级。健全服务体系,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业务指导和办理,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机制,以“站+点”的模式精准服务退役军人。设立了1个市级法律服务工作站,11个县级法律服务站,136个法律服务联络点,构建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人民调解、诉讼优先、公证、仲裁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模式,基本形成平台功能完善、体制机制健全、队伍素质过硬、服务保障有力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格局。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紧密联系退役军人的优势,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及时了解、发现、掌握各类退役军人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增强预见性、主动性。退役军人事务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深化密切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联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综合运用法律服务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综合施策,及时调处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整合社会力量,发挥好社会力量专业作用。借助社会多元力量,盘活用好社会资源,运用好志愿服务、慈善、困难帮扶等多种途径,推动更多社会组织、机构、专业力量、志愿



力量参与到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中。其中,高唐县不断丰富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内容、健全服务渠道、优化便民措施,形成了“暖阳工作室”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知名品牌。

抓样板、强示范,奋力谱写退役军人法律服务新篇章。打造“帮扶援助”样板。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措施的衔接融合,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尽快完成救助、援助,对不符合条件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积极开展帮扶援助。采用多元方式,形成以经济救助为主,亲情关爱与心理疏导相结合,促进就业与困难帮扶为辅助的全方位救助。打造“思想引领”样板。注重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作用,让广大退役军人在法律服务工作站(点)享受法律服务的同时接受红色教育,坚持党的“红”,突出军的“绿”,体现家的“暖”,加强了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引导和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和鼓励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勇担当,珍惜荣誉葆本色。

聊城市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多样法律服务

12月5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祥文介绍,聊城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包括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人民调解、诉讼优先、公证、仲裁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按本市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三倍执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无固定收入的65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退役军人,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这五种情况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

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服务可以向各县(市、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申请,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向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申请和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服务条件的,转交法院、检察院或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退役军人也可以直接向上述部门提出法律服务申请,这些部门设置了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快捷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陶春燕 聊城报道)